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70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DEC 3 - 1979

UN/J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墨西哥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受酷刑，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又回顾其第 32/118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它对于智利境内人权的受到侵害，表示莫大的忿慨，以及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第 33/175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据报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件的第 11 (XXX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任命一名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任命一些专家，研究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对于智利当局拒绝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各专家合作，表示深切的关注，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专家的报告的延迟发表，

进一步注意到这两个报告的结论都清楚地表示，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与前次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的情况比较，没有得到改善，在若干方面，反而退步，

深切关怀最近的报导，在智利圣地亚哥主要坟场发现数以百计的无名坟墓，其中所埋疑为因政治原因被处决者的尸骨，因此希望为查明业已开始的司法调查将彻底执行，不受干予，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还没有采取第 33/175 号决议所要求的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查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遭迁，

1. 赞扬特别报告专员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专家所作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专家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对智利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的忿慨，并认为应继续密切注意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 严重关怀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确实地证明在某一些方面情况曾有退步，特别是：
 - (一) 在立法方面退了步，
 - (二) 安全机构的专横权力的有增加，
 - (三) 酷刑、虐待和未有解释的死亡案件，
 - (四)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五) 工会权利，
 - (六) 未经判罪的被告人事先定罪，
 - (七) 对土著人民的待迁；
5. 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智利在各种国际文书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尊重和促进人权，特别促请他们

- (a) 解除发生侵害人权事件的戒严状态，并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 (b) 保障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施行这种刑罚的人予以起诉和惩罚，
 - (c) 充分恢复言论和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
 - (d) 充分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让工会在不受政府控制之下自由活动并行使罢工权利，
 - (e) 允许公民自由进出国境，并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笈的人的国笈，
 -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 (g) 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h) 采取措施，改善一般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享受；
6. 深切关怀人民的失踪继续是对被拘留的人及其家属人权的严重侵害；
7. 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查明那些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迁，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通过相应的刑事起诉程序，审判和处罚那些应对这类失踪事件负责的人；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境内人权的情况，并为此目的：
- (a)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1 (XXXV)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延长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 (b)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遭迁的最有效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关于失踪人士问题专家所编写的研究报告¹的内容及其他事项；
9. 进一步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专家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 A/34/583/Add.1。